



浙江大学医学院考点 2016 年医师资格考试

医学综合笔试考务事项公告

2016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于 9 月 24 日至 25 日举行。其中临床、中医类别采用纸笔考试模式，口腔、公卫类别采用计算机化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内容、考试形式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审定颁布的《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本考点各类别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纸笔考试

一、考试类别：临床及中医类别

二、考试时间地点

时间 级别	9 月 24 日 (星期六)		9 月 25 日 (星期日)		
	9:00-11:30	14:00-16:30	9:00-11:30	14:00-16:30	17:00-17:30
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儿科加试
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考试地点：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 1 教学楼

三、纸笔考试规则及注意事项

1、考生在考前 25 分钟（第一单元：考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室，并在《考生签到签退表》上签到，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以便核验。

2、参加纸笔考试的考生应自备 2B 铅笔、黑色签字笔、橡皮、铅笔刀，其他任何书籍、纸张、计算器、手表、手机、手环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室。考场内只允许带入无标签的透明水瓶。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3、监考员启封试卷袋前，考室内准考证号为首位和末位的两位考生负责检查试卷密封情况，并确认签字。

4、开考三十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考生进入考室后至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开考场。

5、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首先检查答题卡是否有印制质量问题或脏污折叠，检查试卷页码是否连续、完整，是否有印制质量问题，核查试卷封页右上角试卷标识码与页内页眉外侧标识码是否一致等情况。如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员申请更换，考试一旦开始，不得申请更换。

6、考生检查试卷和答题卡无误后，应按要求用黑色签字笔在试卷封页上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考场号和考室号，在试卷第 1 页的指定位置上填写姓名，在答题卡上填写姓名、考区、考点、试卷标识码和准考证号，并用 2B 铅笔准确将试卷标识码、准考证号和考试单元相应的信息点涂黑。考生应仔细阅读考生承诺内容，并用黑色签字笔在签字栏内签名确

认。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信息点。答题卡上禁止使用涂改液。凡不按要求使用 2B 铅笔填涂信息，或错涂、漏涂、涂写过浅、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答题卡，导致信息判读有误的，后果由考生自负。由于考生本人原因造成试卷、答题卡损坏的不予更换备用试卷和答题卡。

7、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问题，可举手询问。外籍或台湾、香港、澳门考生进入考室后，必须使用普通话。

8、考生在考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窥；不准吸烟。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再次核对试卷封页上的姓名、准考证号、考场号和考室号是否填写正确，试卷第 1 页上的姓名是否填写正确，答题卡上的姓名、试卷标识码、准考证号、考试单元是否填涂正确，核对无误后，将试卷和答题卡翻放在课桌上，严禁带出考室。监考员回收试卷和答题卡后，考生须在《考生签到签退表》上签退，对于未签退的考生，如发生答题卡丢失造成考生没有成绩的，后果由考生承担。监考员清点答案卡和试卷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场。

10、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监考工作。对违法违规的考生，将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纸笔考试考生候考休息室：东 1A 教学楼一楼 107、109 教室

五、纸笔考试考务办公室及联系方式

1、考务办公室：紫金港校区东 1B 教学楼 210 教室

2、考点联系电话：13957150331, 18958095098

3、考点 24 小时举报电话及邮箱：13957150331；cy389@zju.edu.cn

(二)、计算机化考试

一、考试类别：口腔及公卫类别

二、考试时间地点

级别 \ 时间	9 月 24 日（星期六）		9 月 25 日（星期日）			
	8:00-10:00	10:20-12:20	8:00-10:00	10:20-12:20	14:00-16:00	16:20-18:20
执业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考试地点：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3 楼机房

三、计算机化考试规则及注意事项

1、考生在考前 25 分钟（第一单元：考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室，并在《考生签到签退表》上签到，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以便核验。

2、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应自备签字笔，其他任何书籍、纸张、计算器、手表、手机、手环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室。

3、开考前 15 分钟，考生可按准考证号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登录考试系统（证件号输入应注意括号和大小写），核对并确认个人信息无误后，进入考试规则和考生承诺界面，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确认后，等待考试开始。

4、考试开始后，考生应关注考试界面左侧的时间窗口，掌控考试时间。考生在考室内不得相互交谈、暗示或抄袭，严禁替考和其他作弊行为。考生如有问题，应举手示意，由监考员负责解答或解决。

5、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

6、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室。考试结束后方能离开。

7、完成答题信息后，应关注考试界面左侧的答题信息提示，确认没有未答题，方可提交答题信息。若考生未提交答题信息的，待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提交答题信息。

8、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计算机系统问题，可举手询问。外籍或台湾、香港、澳门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使用普通话。

9、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窥；不准吸烟。

10、监考员离场指令发出后，考生方可离场。

11、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监考工作。对违法违规的考生，将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计算机化考试考生候考休息室：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4 楼 401 室

五、计算机化考试考务办公室及联系方式

1、考务办公室：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303 室

2、考点联系电话：13505814226, 13858067394

3、考点 24 小时举报电话及邮箱：13957150331；cy389@zju.edu.cn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浙江大学医学院考点



2016年9月12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考点
办公室